



第三十四條附件三

領航程序注意事項**一、勤前安全注意事項**

- (一)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前，應確保充分休息，保持身心狀態良好，並且無藥物與酒精影響，足以勝任領航業務。
- (二)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前，應確實檢查自身安全與通訊裝備配置齊全且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檢視引水船協助登輪之設備或人員佈置符合操作需求，如判斷登輪佈置具有風險，應及早告知引水船船長配合調整。
- (三)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前，救生衣須穿著於所有衣物最外層，以確保於不慎落海時救生衣能發揮應有效能。
- (四) 船舶所有人、營運業者、代理人或船長招請引水人提供領航服務時間，各引水人辦事處接受招請後，倘受限於引水人排班人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配合該時間，應先行告知船舶所有人、營運業者、代理人或船長，以利其調整船舶進出港及港埠作業時程。
- (五) 引水人應依船舶招請執行領航業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招請，或已應招請而不領航，倘各港所屬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VTS)接獲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招請或已應招請而不領航之情事，通知航政機關轄管航務中心窗口查處。
- (六) 引水人應確實熟悉港區工事之重要資訊，包括航船布告之管制範圍、警示燈浮標、施工期限、水深圖等，確保其船舶之領航安全。

二、登輪前確認事項

- (一) 引水人受招請後，應先與 VTS 聯絡，確認待引領船舶預計抵港時間(ETA)、船位、航向、航速、當下引水區域內船舶交通情形及進、出港順序。
- (二) 應儘早透過無線電話(VHF)聯絡待引領船舶，並確認船舶吃水、乾舷高度、船舶航儀與設備等有无異常狀況、特殊需求

或操船限制等。

- (三) 於確認待引領船舶狀態與條件後，應針對預定引領進港船舶或計畫泊靠船席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備妥應急計畫(如更換船席或泊位等)，並預先告知船長下列事項：
1. 登輪區域、登船舷側、登輪作業之建議航向與速度、預期交通情形、進港排序，以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2. 決定登輪區域時，應考量船舶可能遭遇之航行風險，或延遲引水人登輪時機之狀況。
 3. 如依船舶吃水與乾舷狀況判斷引水梯之設置具有風險，應及早告知船長配合調整之。
 4. 引水梯應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與國際引水協會(IMPA)規定，如有不符，引水人應要求待引領船舶更換或調整，直至合乎安全規定；未更換或調整至符合規定，引水人得拒絕登輪。
- (四) 依港區相關航行規定指定之登輪區域，引領進港船舶，並於登輪後執行領航作業前應掌握引水區域天候、海象、水文、航行規定與航行限制，及其他航行相關最新資訊，並與船長交換航行資訊。

三、領航業務

- (一) 登輪後應儘速確認待引領船舶無急迫危險，並詳讀領航卡(Pilot Card)。
- (二) 儘速與船長交換重要航行相關資訊(以下簡稱MPX)，資訊內容應包含國際海事組織(IMO)第A.960(23)號決議案之建議項目，並主動告知港區相關航行安全規定，詢問船長有無須要特殊配合之事項，或要求船長所應配合事項。
- (三) 完成MPX，經船長同意後，應明確籲知船長船舶操控權(Con)將參依引水人操控意見辦理，惟倘有緊急狀況，船長仍應依職權採緊急措施，並提醒駕駛臺團隊提高警覺。
- (四) 應確認駕駛臺各種航儀與設備之實際執行操控者，以落實分工權責。

- (五) 持續觀察天候、水文、周邊船舶、港區交通變化，隨時補充或更正相關領航資訊，如領航計畫、拖船配置、帶纜規劃、碼頭機具位置、預期外力干擾等。
- (六) 引領船舶期間應儘可能讓駕駛臺團隊了解所採操船作為與措施之目的，以降低船長與駕駛臺團隊之疑慮，並應隨時注意其操船指令是否被駕駛臺團隊正確執行。
- (七) 引領船舶期間遇有船舶航儀與設備發生異常，經判斷有影響領航安全之虞時，應即通報 VTS，並請求協助。
- (八) 引領船舶期間欲更換引水人操船，交班引水人應於確保安全無虞情況下始能進行交接，並應詳細告知船長與接班引水人當下操船相關環境條件。

四、離輪

- (一) 應確認船舶已安全繫泊於船席後，始可離輪；發現引領船舶有航儀與設備異常或其他適航性疑義情形，應通報航政機關轄管航務中心。
- (二) 引領出港船舶，應將船舶引領至港區相關航行規定指定之離輪區域。經評估整體情勢安全無虞，確實告知船長建議採行航向與船速，並經船長同意後，始可離船。